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1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62,284,713.00 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9,718,100 股（含本数）。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

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能否顺利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29,718,100 股（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之控股子公司欣鹏运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171,887,300 股，发行价格为 5.73 元/股。欣鹏运科技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欣鹏运科技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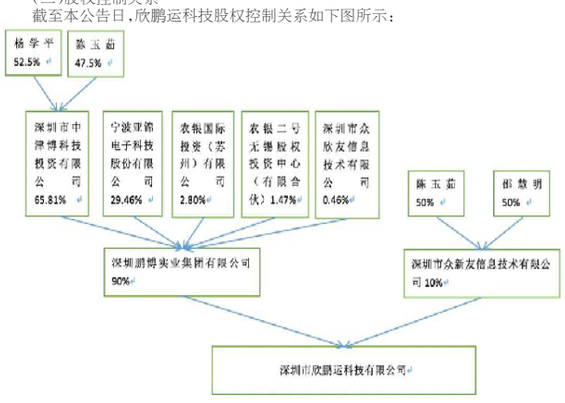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9,787.10
负债总计	60,013.2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6.1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985.20
利润总额	−2,985.20
净利润	−2,985.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5.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与欣鹏运科技（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7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认购数量

1、欣鹏运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171,887,300 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40%。

2、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40%）相应调减。

3、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本次发行对象欣鹏运科技拥有在该等股票份额范围内增加认购的权利。

（三）限售期与减持

1、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乙方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承诺，乙方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以免除乙方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甲方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时，甲方董事会单方终止本协议，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改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拓展企业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后，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三）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且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进一步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

七、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学平、崔航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欣鹏运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子公司，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欣鹏运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1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局”）的监管警示函 2 份和监管意见函 1 份，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 3 份，具体如下：

日期	发函机构	函件类型	关注事项	公司回复 / 整改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	上交所	监管工作函	关于公司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的相关事项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监管工作函进行了回复并披露
2015 年 8 月 26 日	上交所	监管工作函	关于公司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的相关事项的二次工作函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对监管工作函中所事项进行了实施并披露
2017 年 8 月 7 日	上交所	监管工作函	要求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按照要求督促股东及时履行相关承诺
2018 年 5 月 18 日	四川局	警示函	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进行积极落实和整改，加强规范运作
2018 年 6 月 8 日	四川局	监管意见函	要求公司对股权激励实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严格责任追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要求当事人上缴收益，加强理论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2020 年 1 月 13 日	四川局	警示函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长城宽带商誉减值测试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提出整改要求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进行积极落实和整改，提高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信息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瑞洺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余云辉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股票之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详见《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瑞洺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余云辉（公司与各个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协议）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7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乙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乙方应向公司支付的股票认购款总额为发行价格乘以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

3、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瑞洺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余云辉等 4 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171,887,300
2	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5,943,600
3	广州瑞洺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943,600
4	余云辉	85,943,600
合计		429,718,100

2、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3、在公司与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在该等股票份额范围内增加认购的权利。

（四）限售期与减持

1、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乙方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承诺，乙方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5%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以免除乙方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甲方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时，甲方董事会单方终止本协议，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根据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计算）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本规划的执行及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以及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董事会在将以上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途径，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4、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

六、其他事宜

1、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订。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 11 个交易日（上市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185.30%，股价涨幅较大。

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地区的门店出现了暂停营业，只能通过开展外卖业务进行营业的情况，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业务影响的具体数据暂无法准确预计。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股票连续 11 个交易日（上市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185.30%，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9 日、3 月 5 日和 3 月 10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 2020 年 2 月 20 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经当地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已于 3 月 10 日复工复产。公司复工复产后，将严格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求，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努力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冲击和负面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地区的门店出现了暂停营业，只能通过开展外卖业务进行营业的情况，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业务影响的具体数据暂无法准确预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零售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5.07，静态市盈率为 17.21，公司收盘价格为 48.90 元，动态市盈率为 55.64，静态市盈率为 82.20，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68,599,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5617%；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3,549,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983%。本次贵阳市国资公司解除质押后，贵阳市国资公司剩余被质押股份 54,600,000 股；贵阳市国资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合计 133,84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0.7972%。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国资公司通知，贵阳市国资公司原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1,599,998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股份	61,599,998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7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42%
解质时间	2020 年 3 月 6 日
持股数量	643,549,107 股
持股比例	19.99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3,84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79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9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